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43號

抗　告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婉萍（遷出國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朱錦華間聲明異議事件（本院113年度事聲字第14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5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4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第10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受訴法院，在起訴前，為本案訴訟將來應繫屬之法院；在起訴後，依同法第110條規定，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既及於各審級，則為本案訴訟現繫屬之法院。故如本案訴訟已經法院裁判確定終結而脫離繫屬，即無提出訴訟救助之餘地，該聲請訴訟救助顯與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規定不合，自不應准許（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74號、88年度台抗字第577號、28年渝聲字第3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對抗告人起訴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下稱系爭本案），經判決抗告人敗訴確定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他字第638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訴訟費用

額裁定）命抗告人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2,574元並加計法定利息。惟本件仍存有再審之可能，非毫無勝訴之望；而抗告人因受COVID-19疫情衝擊影響營運，加上多名客戶聽信謠言及新聞報導而對抗告人提起訴訟，現約有近百件案件繫屬法院審理中，已無足夠資力再負擔日後之高額訴訟費用，故抗告人對系爭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聲明異議（本院113年度事聲字第14號），並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規定，法院即應依抗告人聲請，准予訴訟救助。詎原審竟以113年度救字第4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

三、經查，系爭本案經本院於111年10月28日以111年度勞簡字第190號判決抗告人敗訴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於112年10月17日以112年度勞簡上字第8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在案，並經系爭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命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抗告人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等情，業據本院調閱系爭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卷宗確認無誤。是抗告人對系爭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聲明異議時，雖併聲請訴訟救助，然該聲請乃在系爭本案判決確定後，已經終結而脫離訴訟繫屬，自與法有違而不應准許。又訴訟救助效力僅限於訴訟終結前，使無資力之受救助人暫免訴訟費用之效力，並非使受救助人於訴訟終結後減免訴訟費用之負擔，更無由國庫墊付訴訟費用之理。

再者，抗告人主張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規定聲請訴訟救助，惟其並未釋明已經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核與該規定之要件不符。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及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

法　官　謝宜伶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怡秀